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总院安全防护改造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康宁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7-88681902 联系人：夏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响应要求：响应文件应包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方案（含工作计划、人员配置）等。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供应商为我院提供总院安全防护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按我院所需方案进行设计，包含工程施工图纸及竣工图。本服务不包含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包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 2. 供应商根据院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提供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结算按本项目建安费百分比进行结算，结算费用已含税，建安费为本项目预算审核审定价格。 3. 中选供应商承诺接到院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安排开展有关工作，并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任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资料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成果交付时间，必要时按要求加急处理任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起至本项目相应改造施工项目竣工验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改造现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费用金额=建安费*3.5%*下浮率，如供应商下浮率报10%，本

		项目费用金额=建安费*3.5%*(1-10%)=建安费*3.5%*90%=建安费*3.15%。建安费为本项目预算审核审定金额。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相应改造施工项目竣工验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